

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壹、依據：

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全民運動署)「114-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審查及輔導計畫」辦理。

貳、目標：

在既有補助支持日常地方運動課程與一般性活動外，本計畫重點在特別協助地方打造專屬的運動品牌。發展地方競爭力，營造出具有記憶點、吸引力與持續性的運動體驗。

本計畫鼓勵跳脫傳統補助思維，以「運動+在地」為核心，結合文化節慶、季節時令、產業元素或特定族群需求，將運動轉化為具有故事性與參與感的公共事件。透過主題設計、善用各類場域與跨域合作，營造地方運動品牌，使地方從活動執行者升級為品牌經營者，從一次性活動走向可累積、可辨識、可傳承的全民運動文化，進一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帶動地方活力並強化城市形象。

參、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肆、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伍、申請資格：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下轄之單位、學校、體育運動團體等組織)、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民間團體：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合夥、獨資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需檢具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章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陸、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日下午5時前。(以線上申請最終送出日期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活動辦理期程：自全民運動署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請依據活動辦理地點之自然特色、人文特質、社會屬性、人口結構及運動需求等，訂定「地方特色全民

運動活動申辦計畫」，於計畫平台(網址：<https://salc.nts.u.edu.tw/>)線上申請。

● 聯絡方式：03-3283201分機8518 / salc@nts.u.edu.tw

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活動計畫書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合作意向書。
- (五) 申請單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 (六) 各團體之理事長或相類似職務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所填具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前述身分者，所填具之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

捌、特色類別：

本計畫聚焦於發展地方特色運動活動：申請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參與人數須達2,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或賽事，或具高度創意之特色活動)，含主題運動推廣課程尤佳。

- 一、結合在地人文風情、自然景觀或民俗節慶之具地方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二、結合四季時令或環境週期(如休耕期、採收季、花期等)，規劃具季節性之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三、創新及新興之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四、搭配特定族群或特定節日(如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等)所辦理之專屬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五、其他地方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玖、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將依審查結果函請全民運動署核定後補助，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二、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1案為上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在此限)，每案之補助金額上限：
地方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新臺幣1,000萬元，包含主題運動推廣課程則額外補助最高10萬元。
- 三、本計畫自籌款比率規定如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下轄之單位、學校及社會團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劃分：
1. 屬第一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0%。
 2. 屬第二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
 3. 屬第三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4. 屬第四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
 5. 屬第五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 (二)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團體及社會團體等單位：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 (三)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合夥、獨資之民間團體：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 四、實際執行總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得依【實際執行總經費/原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核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 五、已獲得全民運動署補助之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 六、本計畫經費係屬115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

壹拾、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申請：申請單位應於115年7月3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應備文件提交至計畫平台。
- 二、初審：民間團體、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下轄之單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提報)之計畫，由本計畫初審委員及執行小組依據審查配分表進行審查。
- 三、複審：

由全民運動署成立審查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依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請審查配分表進行複審，申請單位需進行現場簡報。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並依最終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審查配分表如下：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權重)	申請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活動具特色	15	地方特色：規劃之活動內容與地方特色（例如自然環境、人文歷史、體育文化或其他主題）的結合程度及關聯性。
		20	節日及族群特色： 1. 活動日期是否搭配特定節日舉辦？ 2. 活動對象是否規劃特定族群？例如兒少、女性(孕婦)、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或職工等。
2	活動規劃可行性/完整性/創新性	20	1. 可行性：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活動參與對象、報名及收費方式、活動地點、活動流程(競賽章程)及預期效益等。 2. 完整性：活動流程(賽程規劃)、活動宣傳、風險管控（保險、緊急應變措施）及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合作意向書等。 3. 創新性：評估活動內容是否具備獨特創新性。請具體敘述計畫相較過往辦理之創新處，應以實際作為並明確說明如何創造出差異化亮點。
		5	是否針對活動主題搭配 主題運動推廣課程 ？ (課程內容、課表、師資介紹、經費概算表等)
3	品牌經營	15	評估品牌是否具備高度記憶點與在地文化辨識性。具體說明關於品牌識別、跨域合作機制與國際化的實質策略規劃。
4	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與實績	5	宣傳推廣規劃與整合行銷策略之專業度與預期效益。
		5	過去與本案相關性質之工作實績。
5	經費合理性	10	經費概算表是否詳列各項支出及收入？其他機關補助款應列於經費概算表內。 企業募款5%以上酌予加分。
6	簡報及詢答	5	現場報告及應答內容之完整性與準確性。
	合計	100分	

壹拾壹、活動輔導及計畫評核機制：

一、本計畫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前往各核定活動或課程進行諮詢輔導；本計畫委員至實地諮詢輔導時，請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二、活動或課程執行過程須注意場地、設施及參與者之安全，並須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銷結案，上述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二) 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三、活動或課程結束時，應請參與人員填寫線上滿意度調查表，並於活動或課程核銷結案時一併繳交滿意度調查彙整分析之電子檔。

四、本計畫年度活動結束後，全民運動署將依據行政效能及活動成效KPI值，評選前五名績優單位予以表揚，並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加分參考。行政效能及活動成效評核細項如下：

(一) 行政成效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經費執行率	計畫結核經費/計畫獲補助經費x100%。	經費執行率須達90%以上。
計畫核銷效率	依規定期限完成核銷及結案作業之情形。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及結案文件繳交，準時率須達90%以上。
文件繳交及回復時效	各項文件、修正資料及補件回復之時效性。	文件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交或回覆，準時率須達90%以上。
訪視作業完成率	配合計畫實地訪視、輔導及查核作業完成情形。	應配合完成訪視及查核作業，完成率須達90%以上。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訪視及輔導作業執行成效	針對訪視或輔導建議事項之改善與配合程度。	輔導訪視缺失改善率須達90%以上。
計畫成果填報率	依規定完成成果資料、成果報告及相關數據填報之情形。	計畫成果應準時完整填報，填報率須達100%。
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活動保險、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執行情形。	活動保險投保率須達100%。
法規遵循情形	配合性平、兒少保護及相關法規執行情形。	法規遵循率須達100%。

(二) 活動成效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參與人數達成率	實際參與人數/原計畫預期參與人數x100%。	參與人次達成率須達80%以上。
計畫核實性	活動是否依核定內容辦理，包含日期、地點、場次及活動內容，及與原核定計畫之一致性。	活動須依照計畫辦理，若有變更應依規定完成備查。
活動場次執行率	實際辦理場次/原規劃場次 x100%。	活動場次執行率須達90%以上。
活動滿意度	參與者整體活動滿意程度。	活動滿意度須達80%以上。
實地訪視評分	輔導訪視委員實地訪視評分。	輔導訪視評分須達80分以上。
活動問卷回收率	問卷回收份數/總參與人數x100%。	活動問卷回收率須達20%以上。
媒體與社群宣傳效益	活動媒體曝光、社群互動及宣傳成果。	成果報告書應提出相關成果證明文件。

五、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行公布相關規定。

壹拾貳、活動經費撥付

一、補助款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撥付核定補助金額60%，第二期款撥付核定補助金額40%。

(一) 第一期經費：申請單位至計畫平台繳交修正後活動計劃書、經費請撥單及領據(請撥單及領據正本寄至本計畫執行小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再繳交接收中央計畫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60%。

(二) 第二期經費：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45日內(至遲115年12月20日前)至計畫平台提交結案報告(主題運動推廣課程須檢附參與者名冊)，經審查通過後，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領據正本、經費請撥單正本、保險單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撥付核定補助金額40%。

壹拾參、活動核結：

一、本計畫之經費概算項目及金額，請依循「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覈實編列。

二、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領據正本、經費請撥單正本、保險單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至本計畫執行小組。

三、單一案件補助金額達50萬元以上，申請單位須繳回原始憑證並製作憑證清單至本計畫執行小組，未達50萬元者，由原單位自行保留原始憑證備查。

四、若未於時限內提交結案報告，將扣減本案核定補助經費5%。

壹拾肆、本計畫核定計畫應將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

壹拾伍、配合政策應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裁判、技術委員等相關人員，應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且不得聘用有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或涉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如查有聘用相關情事之人員，全民運動署將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作為下一年度審查之參據。

二、本計畫辦理兒少相關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應參加全民運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運動教練兒少運動知能研習課程。

三、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賽事及課程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並依上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於活動現場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載明貴會性騷擾申訴專線及管道，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

四、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賽事及課程現場應優先規劃女性參與者專屬更衣等相關設施，以維護女性參與者相關權利。

壹拾陸、為落實活動之核實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核實性原則

(一) 各活動或課程若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內容，完成向本計畫執行小組提報變更備查作業，若未能及時辦理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活動或課程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

(二) 活動或課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通知本計畫執行小組；若未能及時通知者，視同違反核實性原則。

二、效益性原則：已核定之活動或課程，經諮詢輔導或抽查發現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且未改善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或註銷補助經費。

三、依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全民運動署得於計畫結束後派員或委託外部單位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如發現有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次年補(捐)助。

附件 1-申請表

「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課程日期			
活動/課程地點			
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預計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自籌比率_____% 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自籌比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估人數	活動預估_____人 課程預計總參與人次_____人		
活動/課程簡述	活動特色： 課程內容：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切結書		

附件 2-計畫書(範本)

「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計畫書(範本)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目的：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肆、主辦單位：

伍、協辦單位：

陸、活動/課程時間：115 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____月____日

柒、活動/課程地點(實際辦理地點)：

捌、活動/課程內容與辦理方式(競賽辦法含競賽規則、賽程等)：

一、活動具地方特色或其他特色說明：**請說明計畫創新執行方式，並詳述如何結合在地資源，展現地方特色亮點。**

二、活動參與對象及預估參與人數/課程目標對象、預估參與人數及總人次：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如有課程亦請詳述)

四、活動內容：(含活動地點、活動方式及活動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0830-0930	報到	○○○
0930-1130	活動	
1130-1300	午休	
1300-1500	活動 B	
1500-1700	活動 C	

五、課程內容(須檢附課表)：

每課程(班)之期程至少 12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30 小時(每週建議以至少 150 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得調降為至少 10 至 15 人不等)，且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 60%。申請單位得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

(一)具地方特色運動推廣課程

(二)職工、女性(孕婦)及特定群體(高齡者、亞健康、親子、兒少、原住民、新住民等)之專屬運動推廣課程

六、執行方式

七、活動宣傳

八、活動/課程滿意度調查規劃

玖、活動預期效益

壹拾、計劃管理與風險管控/課程出席率管控方式(天候或突發事件因應計畫、醫護與緊急應變措施、保險規劃)

壹拾壹、其他附件(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意向書)

壹拾貳、申請單位介紹(單位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單位介紹、過往經歷等)

壹拾參、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如有課程亦請另詳列一份經費概算表。

請依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覈實編列。

支出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
1	工作費	0,000		時	0,000		
2	場地使用費	0,000		場	0,000		
3	印刷費	0,000		式	0,000		
4	保險費	0,000		式	0,000		
5	誤餐費	0,000		式	0,000		
合計					00,000		

收入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報名費	0,000		人		
2	00 單位補助款	0,000				
3	自籌款	0,000				
合計					00,000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4. 如有相關附件(如：過往辦理成效等)，請檢附於本計畫，以作為經費審核參據。

附件 3-結案報告書(範本)

「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結案報告書(範本)

壹、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貳、主辦單位：

參、協辦單位：

肆、活動/課程時間：

伍、活動/課程地點：

陸、活動/課程內容：

一、活動參與對象及參與人數：

活動參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	
活動參加人數	男 000 人	合計 0000 人
	女 0000 人	
課程參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	
課程參加人次	男 000 人次	合計 0000 人次
	女 0000 人次	

二、活動/課程各舉辦場次：

三、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活動/課程內容、周邊活動情形及流程)

柒、檢討與建議

捌、活動/課程照片(提供 6-8 張表格可自行增減)

如檢附活動成果影片檔尤佳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執行單位請檢附性平相關執行成果及照片佐證。

玖、滿意度調查

壹拾、其他附件(保險證明、領據)

附件 4-收支結算表

「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金額及人次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運動署補助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合計						
課程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運動署補助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合計						
結餘							

備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 二、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

會計：

填報

填報單位

單位：

負責人：

附件 5-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參與者，您好：

感謝您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您參與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的感受，蒐集之資料僅作為本專案計畫成果分析之用且絕對保密。

請依據自己的實際經驗與想法填答即可，衷心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國立體育大學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計畫執行小組 敬啟

基本資料 (5)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3-17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8-2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5-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5-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6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0 歲及以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白領（公司行號／業務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藍領（工人／作業員／送貨員／司機／農林漁牧／水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商店)老闆／主管（副總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持有證照者：律師／會計師／醫師／護理師／建築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可自由調整上下班時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首次參加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時是否有規律運動習慣 (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執行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 本次活動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報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活動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場地、設備及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活動工作人員與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活動安全及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執行滿意度	1. 本次課程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講師專業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堂數及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程報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人員與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 課 程 ） 成 效 與 指 標	1. 本活動(課程)提升我對運動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活動(課程)有助於增加我接觸運動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活動(課程)有助於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活動(課程)幫助我對地方特色(人文、歷史、文化)有更多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在活動(課程)中感受到運動及地方特色的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活動(課程)結束後,我願意持續投入相關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願意推薦他人參加此類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願意再次參加此類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回饋或建議						

附件 6-財力分級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財力級次	直轄市及縣(市)別	本計畫規定 自籌款比率
第一級	新竹市	30%
	臺北市	
	新竹縣	
	臺東縣	
第二級	金門縣	25%
	花蓮縣	
	新北市	
第三級	南投縣	20%
	宜蘭縣	
	桃園市	
	臺中市	
第四級	苗栗縣	15%
	嘉義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嘉義縣	
	雲林縣	
第五級	臺南市	10%
	彰化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連江縣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
附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製作，自 115 年度起適用。

附件 7-合作意向書

「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合作意向書(範本)

立意向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企業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政府機關名稱)

甲、乙雙方為發展及辦理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運動活動，落實運動樂活圈，擴增全民運動參與機會，提升民眾運動參與品質，提升規律運動成效，基於互信互惠及資源共享原則，就合作辦理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事宜，特訂立本合作意向書 (以下簡稱「本意向書」)，以資遵循。

一、活動內容(倘計畫有變，以甲方實際執行情形為主)

(一) 活動名稱：_____

(二)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活動地點：_____

二、合作方式

(一) 甲方

1. 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負責活動整體規劃、執行、現場管理、安全規劃及風險管理等。
2. 負擔活動相關費用(含場地費)及保險。

(二) 乙方

1. 擔任活動協辦/指導單位，提供行政協助及相關支援。
2. 依場地租借規定，同意甲方租借或使用所轄場地作為活動場地。

三、場地與安全

- (一) 場地使用依乙方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二) 活動結束後，甲方應回復場地原狀。
- (三) 活動期間之安全及秩序原則由甲方負責。

四、宣傳標示

活動相關宣傳資料，甲方得標示乙方為「協辦單位」/「指導單位」。

五、合作期間

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結束日止。

六、其他

- (一) 本意向書屬活動合作原則，不涉及預算或採購承諾。
- (二) 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處理。

立本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

(簽章)

負責人：

電話：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電話：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 活動名稱：

二、 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

否 是(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

四、 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否。

是，向_____（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五、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活動名稱：

- 一、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三、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 四、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表1】及【表2】。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长、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立法委員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註】：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等)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立體育大學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1.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9-領據

領 據

茲領到 貴署 補助辦理「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活動名稱」活動經費第〇期款

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此 致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立據機關(單位):

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主辦出納: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戶名:

帳號:

統一編號:

(加蓋機關、單位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10-運動部補助經費請撥單

運動部補助經費請撥單

一、申請單位：

二、活動/課程名稱：

三、金額級距：

1. 對地方政府補助：

未達 150 萬元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2. 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個人等補(捐)助：

未達 400 萬元 4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金額 (a)	已撥付金額(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撥 金額 (e)=(b)+(d)	尚未撥金額 (f)=(a)-(e)	備註
活動 補助款							
課程 補助款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原始支出憑證黏存單

單位名稱：

憑證編號：

所屬年度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仟 萬	佰 萬	十 萬	萬	仟	佰	十	元	
	全民運動推展- 推動全齡運動- 獎補助費-補助 辦理地方特色 運動計畫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憑證黏貼處(請浮貼)

○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核定日期文號	115年00月00日 0000字第000000000號函			
補助計畫名稱	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新臺幣		新臺幣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00縣(市)政府 0000局(處)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115	年度別	115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2em;"> 機關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 印信 </div>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